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京房公积金发〔2018〕62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北京市属缴存单位与三个分中心缴存单位间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事项的通知

中心各单位、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银行网点和相关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北京市属单位、中央单位及北京铁路局间调动工作，为方便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应通过住建部转移接续平台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人由中央单位、北京铁路局（以下简称各分中心缴存单位）工作调动至北京市属单位的，在新单位为其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可通过网上，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

属十八个管理部及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银行网点柜台将原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新单位。

1.网上办理。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网址为gjj.beijing.gov.cn，点击进入个人网上业务平台提交转移业务申请，可在网上全程办结。

2.柜台办理。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下载或到各管理部及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银行网点柜台领取并填写《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申请表》（以下简称《转移申请表》，见附件）后，由缴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两份《转移申请表》或单位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缴存人身份证原件及两份《转移申请表》，自行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十八个管理部及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银行网点中选择一个办理。

二、缴存人由北京市属单位工作调动至各分中心缴存单位或在各分中心缴存单位之间工作调动的，目前只能到新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分中心柜台办理，具体步骤为：由缴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两份《转移申请表》或单位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缴存人身份证原件及两份《转移申请表》，到新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分中心柜台办理。

三、三个分中心、管理部及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银行网点办理北京市属缴存单位与各分中心缴存单位间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业务的具体流程。

1.柜台人员收到缴存人提交的转移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在一个工作日内依据《转移申请表》中信息通过住建部转移接续平台

发出《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函》。

2.柜台人员应每日通过住建部转移接续平台查询收到的《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函》，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业务办理及资金划转；审核未通过的，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住建部转移接续平台向对方反馈原因。

3.柜台人员应每日查询转入资金情况，对于收到的转入资金应与对方反馈的信息核对，核对无误的及时计入个人公积金账户，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业务。

四、缴存人可在提交账户转移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后查询资金转入情况，如新单位系北京市属单位的，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APP、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或到受理申请的管理部或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银行网点查询；如新单位系各分中心缴存单位的，可通过对应的中直、国管或北京铁路分中心网站或到其住房公积金柜台进行查询。

五、本通知自2018年12月28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申请表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申请表

住房公积金表114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职工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有效身份证件</td><td>类型</td><td></td></tr>
<tr><td>号码</td><td></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td><td colspan="2">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td><td></td></tr>
<tr><td>现单位名称</td><td></td><td colspan="2">原单位名称</td><td></td></tr>
<tr><td>转出中心名称</td><td></td><td colspan="2">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5">职工声明:
1.授权_____（转入中心）将本人以上信息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函》传递到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将转入资金计入本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2.授权_____（转出中心）于接收到《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函》后为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手续。
3.住房公积金转移金额以转出中心办理账户转出时的账户本金余额及计结利息合计为准。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以上事宜，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现提出账户转移申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td></tr>
</table>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